

自我檢核表

應檢附文件	自我檢核 (請✓)
1.目錄表(編寫頁次)。	
2.申請說明。	
3.興辦事業計畫內容。	
4.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置廢棄物貯存場、轉運站、處理場或廢棄物分類場所土地使用清冊。	
5.土地登記簿謄本。	
6.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7.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8.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9.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10.依據變更編定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民)環事廢 01-表六、檢視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檢視表(民)環事廢 01-表七等判定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應準備上述申請資料一式 21 份。 ● 本表請置於申請文件首頁。 ●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無則免附。 	

新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設置廢棄物清除機構
(附設貯存場或轉運站)或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興辦事業計畫
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
地區專案)：

第一章 基本資料

(一)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若為公司組織者，所營事業資料中應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章 現況分析

(一) 計畫人口

1. 計畫緣起

2. 計畫目的

(二) 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分析

第三章 計畫內容

(一) 場址評選、擇定場址位置

(二) 當地背景環境概況

1. 土地利用現況

2. 地形

3. 水文

4. 當地背景

5. 環境概況

(三) 工程項目

1. 進出場道路

2. 排水、雨水、滲出水(污水)處理設施

3. 管理設施

4. 隔離設施

5. 防災、防火設施

(四) 內容及佈置(工程項目以圖表示)。

(五) 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量

(六) 使用機具

(七) 經費概估

(八) 使用機具

(九)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十) 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

第四章 營運計畫

(一) 公司組織架構與人員配置

(二) 營運政策

(三) 清除車輛出車說明

(四) 污染防治計畫

1.可能產生污染源及預估污染量

2.污染防治處理流程及其設施說明

3.污染防治設施之機電設備說明(應檢附：防止臭味設施、截流排水設施及其它污染防治設施詳細說明，含其相關圖片或照片)

4.防治設備操作及維護管理

(五) 安全衛生

(六) 消防及緊急應變計畫

(七) 貯存場或轉運站作業程序說明

1.車輛故障、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

2.應變組織

3.應變措施

4.急救藥品

5.緊急疏散計畫

6.緊急應變時對外之通訊聯絡系統(含向主管機關通報內容)

7.災害除污復原措施

(八) 未來之環境維護計畫

第五章 計畫期程

計畫範圍預定之計畫期程

第六章 預期效益

預期用地變更後，衍生投資、員工數、營業額增加等效益